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同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沪73民初832号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被告：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夏春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中国发明专利“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ZL200710143209.3，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于2007年8月8日获得授权，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公司认为被告生产的一款型号为PX3516-01的排水电机（俗称“排水泵”）侵犯了公司的涉案专利权，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利益，被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为此，公司依法起诉被告。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初832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